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